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07 月 0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庭長楊國祥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1-06

111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新聞稿 高雄愛河燈會酒駕肇事刑事案件

新聞要旨：

被告黃子洋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，檢察官雖另訴殺人罪，惟經審酌被告行車速度、煞車痕等證據，難認被告有不確定之殺人犯意，故不構成殺人罪。又被告所犯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，合議庭審酌被告造成之損害嚴重、然已坦承犯行、有和解意願，僅因有事實上之困難(如不動產尚有抵押債務、另有租約)，無法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其前科素行、家庭狀況、經濟情狀及告訴人、公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從重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。

本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黃子洋公共危險等事件，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黃子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。

貳、本院判決要旨：

一、理由：

(一)、本件被告就有酒後駕駛並致人於死之事實，坦承不諱，並有錄影畫面等卷證資料可證，故認被告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、檢察官認為被告有不確定殺人故意(有預見可能撞死人，卻容任結果發生)，但本院認為無法構成殺人罪的理由如

下：

- 1、被告從五福路上起駛，至案發地點，全程約 650 公尺，以 GOOGLE 預估的開車時間，需 2 分鐘（如圖 1）；依照檢察官起訴的事實，認為被告在燈會現場一路以時速近 80 公里超速行駛，依照這樣的速度，被告約半分鐘即可抵達。然而，被告是從當日 19 時 2 分出發、至 19 時 7 分許發生車禍，花了約 5 分鐘，顯然被告於行車前半段，因受人潮、車潮之故，行車速度不快，而於 19 時 6 分至民生二路口起（如圖 4-6），才開始有闖紅燈、超速之情形，並不是如檢察官所稱：被告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駕車，有一路超速、闖紅燈之情形。
- 2、依照現場留下的煞車痕，從起點到肇事處，長達 29.1，顯然被告在發現行人時，有緊急採取防止結果發生的雖因車速過快而無法即時煞住（才會發生本案），但被告顯然並沒有容任結果發生（被害人死傷）的意思。
- 3、案發當時為人車擁擠的燈會現場，若被告確有殺人的不意，在起駛後不久，很輕易就能容任結果發生（沿路盡或行人），不會在行駛多處路口後才發生本案（如圖 2-3、4-6）。
- 4、被告固然於十餘年前曾犯酒駕案件且有肇事（無人傷亡），復曾於臉書上發表過「為什麼這種事情還是天天發生，別人的孩子別人的生命就死不完嗎？！無能的政府和笨色立委們，還在堅持 0.75 以上才以殺人罪起訴嗎？！」等言論，但若單以這樣就推論被告有殺人的故意，實在太過簡略。否則依照同一標準，曾犯酒駕者再為酒駕時，從他開車上路開始，就是殺人罪的著手，即使沒有肇事致人於死，也將構成殺人未遂罪，且實務上應該有一半以上的酒駕案件（酒駕罪再犯機率甚高），都要改判殺人未遂罪（未遂減輕後，法定刑為 5 年以上），這

顯然不是立法目的；當然，立法者也考量到這樣的人應該要加重處罰，並規定在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（修法前為 5 年以內再犯要加重，111 年 1 月 28 日修改為 10 年以內再犯要加重，然本件無論依新舊法均不構成，但前揭酒駕前科、相關言論，仍會作為量刑之參考），顯見曾經犯酒駕之罪，再犯酒駕而致死者，並不當然就構成殺人罪，否則也就不必這樣的立法方式了。

5、因此，在檢察官所舉的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有容任被害人死亡的不確定故意，且依被告於起駛後至肇事前之行車過程，與其在事發前確有防止結果發生的舉止，實在無法認定被告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。

二、刑度說明：

本件被告應構成酒駕致死罪（被告同 1 酒駕行為同時也另構成 3 次過失傷害罪名部分，因禁止重複評價而從一重之酒駕致死罪處斷），酒駕致死罪之法定刑為 3~10 年（過失傷害之法定刑為 2 月~1 年）。本件損害雖然嚴重，但並非得處以最高刑度（10 年）之案件，所造成 1 死 3 傷結果，也不可能判處最低刑（3 年），另受傷的 3 名被害人，其中父親、大女兒部分，依照療程的進展，未來是否已達重傷害尚屬未定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目前僅能依普通傷害結果來評價。另綜合考量被告已有酒駕前科（2 次均有肇事，但無人傷亡），且曾發表相關言論，深知酒駕行為之高度危險性，仍執意駕車進而肇致本案。又其雖坦承全部犯行、個人有和解意願，但有諸多事實上困難（名下透天房屋尚有約 200 萬元左右的抵押債務未清理、另有租約、過戶所生鉅額稅費，且被告目前仍在羈押中，母親中風現由姐姐照顧均無法提供協助等），而未能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暨衡量其前科素行（2 次酒駕、1 起妨害風化前科）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及參考告訴人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從重量處上開之刑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、刑事附帶民事部分，因案情繁雜且須耗費相當時日，移由民事庭審理。

(二)、羈押部分：辯論終結後，合議庭評議結果，認被告雖不構成殺人罪，然因酒駕致死罪仍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，且被告不符合自首無法減刑，且依本案情節，刑度也不可能輕判，再依人性趨利避凶之結果，有新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故原依殺人罪嫌羈押羈押之原因雖然消滅，但仍應依新原因事實予以羈押，無從釋放被告。

參、本件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